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智慧物联净水产品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聚倍钱海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3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	标及评	价标准	41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户 措施	••••••	•••••	4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	查清单	••••••	•••••	81
六、	结论	•••••	••••••	••••••	83
附表	•••••	•••••	•••••	•••••	84
附图: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1	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图 5

附图6

附图 7

附图8

附图 9

划图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本项目"三区三线"图

附图 10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用地规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物联净水产品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	330481-04-01-431	3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海宁市	高新区春潮路北	则、规划道路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	20度24分37.	080 秒,北纬 30	度 21 分 53.43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液体分离及 战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 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2403-330481-04-01-431 381		
总投资(万元)	34	475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2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否]是	用地面积(m²)	28072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 类别	设	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英、苯并[a]芘、 界外 500 米范围	氰化物、氯气且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 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 芘、氰化物、氯气,无需 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地表水	车外送污水处理	五排建设项目(槽罐 是厂的除外);新增 5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 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无需设置地表水 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量 [®]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 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 卵场、索饵场、越	1 本项目不洗及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				
 规划情况	体规划》				
沙龙双门目70	规划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				
	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				
	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规划环境影响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71 01 113 94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09]427号)、《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				
	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7]462 号)				

规及划境响价合划规环影评符性

分析

1、《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下称农发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成立于1993年10月,其定位是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第二产业为主体,旅游业和都市型农业为特色,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综合开发区。农发区总体规划用地面积20.2km²,其中建设用地13.12km²,现代农业开发用地2.27km²,居住发展用地2.0km²,开发区发展备用地

158km²。开发区远期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远景人口规模 7 万人。目前区内农业生产以粮食、渔业、畜牧、瓜果等为主,工业有化工、机械、纺织、制革及皮革制品、塑料等行业。

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南濒钱塘江,北靠沪杭公路。西距杭州市区 25km,至杭州机场 20km,东距乍浦港 70km,至上海 150km,至宁波港 180km,向北 10km 可抵达沪杭甬高速公路长安出口处,杭金公路穿越而过,向北 3km 连接沪杭快速公路,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农发区规划分为五个功能分区,即居住、旅游服务综合区、工业区、生态观光农业区、创业园区和居住发展区,各个功能分区之间由道路及沿江公共绿地相联系。其中,工业用地主要安排三大区块,即中堤河东工业区块、中堤河西工业区块、长安工业区块。

入园企业门槛要求如下:

- (1) 有利于资源的节约利用,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 (2)鼓励一类工业企业入园;有条件地限制二类工业企业入园,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及排污量较小的企业入园,限制能耗大、排污量大的企业入园;印染行业比例不得超过10%。
- (3) 适度控制招商步伐,减缓开发强度,禁止引进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的项目。
- (4)在(2)的前提下,着力于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鼓励单个项目投资额 2000 万美元以上、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的项目入区。
- (5)禁止三类工业企业入园,严格限制现有三类工业扩建;对严重影响环境敏感区的现有三类化工企业,即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罗海(浙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行逐步搬迁或转型;对已有的重污染企业应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污染治理的整改等措施,逐步将污染影响降到最低。
- (6) 对环境影响较大,可能造成区域空气环境、生态环境及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不得引进,尤其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业企业

充分考虑区域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问题。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 规划道路西侧,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 规划》范围。本项目属于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 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厂房不动产权证所示信息,项目所在地土地性 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 处置,本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深化该区块的制造业基础,提升农发区的整体 综合竞争力,符合该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2、《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 告书》及《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张清单"修订稿)》符合性分析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以下简称"农发区")地处钱塘江北岸的杭嘉 湖平原,海宁市的西南部,西南靠杭州下沙高教园区,距海宁市区 38 公里, 西离省会杭州市25公里。

根据《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报告书》及《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 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调整后的"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条 件清单"具体如下:

生态空 间名称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仓区块(ZH33048120002) 及编号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盐仓区块 (ZH33048120002) 规划范围红线 图 例 本项目 B/月 同任用地 屋 工业用地 屋 一类工业用地 A2 文化说从用他 MI/M2 -RIRIGHOR 生态空 ADM CORNERS 规划范围红线 间范围 M7 IRTORN ALBZ ANGENRABERS W DROUGH 示意图 ROBRED \$3 gaqune \$41 GAQAGUNE 规划范围红线 U ORGANE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业点管控单元-盐仓区块(ZH33048120002)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 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 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 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 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 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 |求。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 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合 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 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 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 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 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环境风险防控:1、定 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 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 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 系建设。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	章	制订依据			
海宁市长安镇	禁止准入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 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 管理要求和产能置	5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				
	限制准入产业	2、严格限制新、扩建医约 革、工业涂装、包装印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 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 物排放量削减替	副、塑料和橡胶等涉 涉 VOCs 排放的工业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				
产业集聚重点 管控单元(ZH3 3048120002)- 盐仓区块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划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工、印染、造纸、化纤等性,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	至,鼓励对现有三类工程。2、提高电力、化工程。2、提高电力、化工程。3、所有改、扩建工量。3、所有改、扩建工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工排污强度、能效和碳工进水平。4、合理规划是居住区和工业区、工	环境分区管			
		表 1-4 符合性分析	Ť				
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 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 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 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 升改造。	对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	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局约束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 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 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 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 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 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智慧物联净水产品的生产加工,为新建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项目VOCs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涉VOCs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一个第一类用地,项目 500m 范	符合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 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 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 量。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 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 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	符合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同时拟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 染。	5合
环均险阶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力。 计算量 2 中国 2 中	子合
	一、风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等、极损损害行业,切自新增发上	<u>—</u> 守合
	本项目从事智慧物联净水产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品的生产加工,为新建项目。 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项目 材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 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 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智慧物联净水产 VOCs 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涉 VOCs 非放量较小,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 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 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宁
カ面 清単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	·····································
其	3.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 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	守合 —— 守合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于第二类用地,项目 500m 范 符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许合

合理。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智慧物联净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所在分区的禁止类型,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本项目符合该区域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具体内容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5,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6。

表 1-5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单元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浙江 省嘉 兴市		忧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	根据项目备案以及前述规划及规划 环评符合性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海市安产集		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 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	本项目主要生产智慧物联净水产品, 行业类别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 备制造,属于合理规划布局的二类工 业项目。另外,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 案通知书。	符合
νι	1	重管单(境控元标管单编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 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	本项目属于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	符合
		码: ZH3 3048 1200 02)- 扩容 区 块、		袋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重污染项目、新建洗	项目属于新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项目,注塑过程中有 VOCs排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范围,待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落实后,项目排放的 VOCs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盐仓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		
	区块		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 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 COD _{Cr} 、NH ₃ -N、颗粒物和VOCs;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无总量平衡要求; 新增 VOCs 按照1:1 进行调剂平衡。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要求企业推动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符合
2		放管 控	(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预处理后 纳管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不直 排。	符合
			与修复。	本项目主要从事气体、液体分离及纯 净设备制造,企业将按规范存储、使 用原料以及规范生产,则本项目对土 壤以及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可控。	
				本项目主要从事气体、液体分离及纯 净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 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 险。	企业应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3		 外境 风险 防控	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	企业将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控 措施,且企业应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相 关要求。	符合
4		资源 开 效 要求	竹水型企业、竹水型 ル尻区	本项目切实加强节水工作,建立完善的节水工作责任制,推动企业节水工作的开展,努力建设节水型企业,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	
		成果的通知》和"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	
生态	忘保护红线	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属于浙江	符合
		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编	
		号: ZH33048120002),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大气环境质	划分方案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于本项	符合
	量底线目标	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不	11) 🗖
		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环境质	水环境质量底	项目周边水体可达到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	
量底线	が現 が現 が 現 が 現 が 現 が 現 が ま は 目 标	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突破水环	符合
里风汉	以 口你	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土壤环境质量	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车间内地	符合
	底线目标	面均已硬化, 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 土壤环	11) 🗖
		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资源消耗为电力、水资源,项目新建厂房,土地	
资源利用上线		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电力、水资源年	符合
		消耗量不大,项目实施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玩	不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5。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 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 单"要求。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可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	符合
		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	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	符合
	学性	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	171 日
		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	不属于
	址、布局、规模等不符	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	不予批
	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	准的情
	相关法定规划	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形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符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	合相应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	不属于
	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	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废气经治理后均达	不予批
	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	标排放;通过对噪声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后,外	准的情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	排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	形
	理要求。	此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	
		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		
五不	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	不属于
批	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	不予批
	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	有效性。	准的情
	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	11/2/12	形
	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不属于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不予批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	坏。	准的情
	出有效防治措施。		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		
	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	不属于
	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	单位提供的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不存在重大缺陷和	不予批
	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遗漏。	准的情
	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		形
	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批"要求。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 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	工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	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资源利用上线和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 合国家、省规定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和重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 规划、国家和省产业 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8804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从事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 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3)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 120002)",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

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推动产生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 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 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调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 1:1 进行调剂平衡; 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大推绿 生产强源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 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 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 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 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 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及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L		
		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		
		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		
		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		
		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		
		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		
		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		
		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		
		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		
		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		
		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		
		 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		
		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1000年11月11日 1000年11月11日 1000年11月1日 1000年11月 1000年11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		
		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		
		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		
		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		
	4	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		なた 人
	4			符合
		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		
		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		
		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		
		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		
		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		
		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		
		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		
		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		
	5	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	符合
	3	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	墨、清洗剂、胶黏剂。	付百
		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		
		 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		
		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		
		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		 	本项目注塑工序在注塑机脱模位置	
生产	6	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	设集气罩局部集气。控制集气罩口	符合
工)		DE 1 ,加克百 VOCS 107年土月12、土	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3m/s。	

环节		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控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		
制,		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		
减少		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		
过程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		
泄漏		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		
		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		
		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		
		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		
		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		
		 汚水集輸、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		
		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		
		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		
		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		
		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		
	7	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	本项目不涉及	/
		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		
		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		
		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		
		附件2)。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		
		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		
		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		
		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		
		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	
	8	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		符合
		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2 H 10 H 10 CS 1 10 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		
		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		
		染排放控制要求。		
 升级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		符合
1130	,	人。今日四次HJH在文地。 上北州 生	一一万日正主汉 (以本川八川 日上	13 日

改造		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 炭吸	及附装置+优先采用区域"绿岛"	
治理		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再生		
设		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气经		
施,		 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 去除	幸达 70%,符合要求。	
实施		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		
高效		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		
治理		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		
		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		
		 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		
		 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		
		 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		
		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		
		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		
		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		
		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	5日检网外理沈达拉4支加及	
		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外理工艺要	而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 中与原",你原则担任公理设施	
		求、在治理设施法到正常运行条件后	是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	
		万川	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 大与主要点法生产20名。 在生产	
	10	lit、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	片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	
	10	lnl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L	子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	付合
		生故障或粉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	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1比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便用,因	型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 177.4 京原 175.5 4.4 4 4 7 1 1 1	
		医全笔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可不 1	·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	
		 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 ^{后投}	と 入使用。	
		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		
		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		
		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		
		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		
	11	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 本项	恒 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		
		(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		
		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		
		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		
		境部门报告。		
	/字		加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	押方
;	シハユ		国立 计及压用机物练目相	土力

案》(浙环发〔2021〕10号)要求。

4、《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 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条目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	关条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工气南(废分设颗剂时序采颗附动粒烟用漆多F料(应(烧规相 5 (子外江气南(废分设颗剂时序采颗附动粒烟用漆多F料(应(烧规相 5 (子外省处和三气散技粒的间的用粒技态物浓活雾级,。四按H装范关年五、)重理相)治吸术状气一进活状术吸、度性的干并。)照02 运(度)影氧点技关采理附指吸体般口性活一阵降不发喷式机。采《2 应(度)影氧	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东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度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规范要求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发展、不符合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是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物治理中再生活性发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理。对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好生状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好生状的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塑废气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优先"用 医气经"活性炭 明区利罪"。 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符合
源头 下 VOCs 替代 技术要求 相关 涂料、辐射 要求 VOCs 含	E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定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溶剂型涂料、油墨、 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2020) 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 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 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 |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 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 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二)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 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 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 (质量比) 低于 10%的工序,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 |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 施, 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 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一)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 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本项目废气按照 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 "应收尽收"的原 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则,从源头减少 |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VOCs 无组织排放。 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 其他开口面控本项目注塑废气收 VOCs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集后采用"活性炭 无组 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 阪附装置+优先采 织排 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用区域"绿岛"再 放控 | (二)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 生利用"处理,后 | 符合 制相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 通过一根不低于 关要 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15m 高排气筒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DA001)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距集气罩开口面最 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远处的 VOCs 无组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织排放位置,控制 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风速应不低于 0.3 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米/秒。 (一)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 要求企业安装废气 数字 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治理设施用电监管 化监 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模块用以判断监控 符合 管相 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末端治理设施是否 关要 (二)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正常开启、是否规 求

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范运行。

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要求企业对活性炭 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 状态监控装置,并 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在活性炭分散吸附 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设施排放口设置规 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范化标识,便于监 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吸附装置设置运行 督管理人员及时掌 握活性炭使用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 关要求。

5、《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5〕1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1 《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条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位、自行监测并虚作假等 4 种低效矢效情形,以涉上 深化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 业领域整治,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全 废气治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行业原 理,巩 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增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 固提升 完善全省"绿岛"废气治理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建设集 防治成 中饭喷中心,废气治理设施共享小微园等"绿岛"项目, 效 2025 年底全省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活性最再生服务中	本项目收集后的注 塑废气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优先采 用区域"绿岛"再 生利用",本项理后 高产涉及涂料、本项目 不涉及涂料、连通目 下洗剂的使用。 性炭优先采用区域 "绿岛"再生利用。	符合
深化面 吳异味问题,推进工业四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源污染 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落实《浙江省"十四综合治 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加强工业企理,提业 VOCs 异味治理。基本完成全省老旧垃圾中转站臭升精细气收集、渗滤液处置设施的改造提升,推进全省畜禽化治理养殖场加强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建立重水平 卢问题交办机制、按季度各办涉恶息异味信访投诉空	本项目收集后的注 塑废气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优先采 用区域"绿岛"再 生利用"处理,后 高空排放。可大大 减轻生产车间内异 味。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5) 19 号)相关要求。

6、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2020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	-12	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	化治理规范》符合的	生分析
类 别	内 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	/
		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 作为生产原辅材料。	料,原材料均为新料。	符合
		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 等)。	本项目不使用加工 过程中产生较大臭 味的原料。	符合
	加	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进行露天 焚烧废塑料及加工 利用过程产生的残 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原则性	制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规定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强废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先采用区域"绿岛"再生利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符合
	收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 制品行业。	/

	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硫化罐收集高压力 京城 京城 京城		
	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促发现正常并在		
	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洗涤化机型点区域社员。区域实施整体换员、红线		
	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温度效效。到使用工序点在变用效用,变用现象中进行		
	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		
	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		
	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废气收集效率不		
	低于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		/
	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		
	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		
	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		
	气收集率不低于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	 本项目挤出头设置	
	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	上吸式集气罩收集	
	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	废气,宜采用可上	
	集废气; 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	下升降的集气罩,	符合
	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	85%。	
	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	03700	
	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		
	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		
	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	
	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	制品行业。	/
	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	市り百百 11 <u> 11</u>2.。 	
	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提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		
升	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	,
	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	制品行业。	/
气	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处		本项目拌料过程产	
理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		
水	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		 符合
平	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车间通风措施处	' ' ' '
		理。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		
	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		
	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		符合
		用区域"绿岛"再	ן ניו 🗖
		生利用"处理,后	
	UU / U o	工門用 、	

			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净化	
			效率不低于 60%。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发泡 工序。	/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10分钟。	本项目不涉及。	/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 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 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 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性炭吸附装置+优	符合
į	加强	报告开备案。	项目实施后将设置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常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 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负责有效落实环境	符合
	管理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 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行的	强源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	/

准	控			
规	制			
范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8	本项目按要求设	<i>////</i> /
		次/小时; 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	计。	符合
		于 0.5 米/秒。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GB/T16758-2008)要求,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	<i>к</i> -к .
	J	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执行落实。	符合
	加	0.25 米/秒。		
	强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		
	废	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		
	气	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		
	收售	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	<i>/-</i> /-
	集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	执行落实。	符合
		操作工位下风向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监控点		
		的数量不少于3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		
		否达标。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 W 1. Y	
		(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	符合
		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执行落实。 	
		采用臭氧氧化时,炼胶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		
		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500g。其他废气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本项目小沙汉。 	/
		200g。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40℃。采用颗粒状吸附		
		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	本项目吸附设施的	
	提	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	进气温度不超过40	
	升	间不小于1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按照上述要		
	渡	求严格执行流速不超过 4.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	性炭,气体流速不	符合
	气气	不小于 0.5 米。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	大于 0.5 米/秒,气	
	处	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	体停留时间不低于	
	理	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	1s.	
	水	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平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		
	'	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1,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
		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		
		施。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		
		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		/
		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		

	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	
	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3千本项目不涉及。	/
	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80%。	
	用于除臭时,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本项目不涉及。	/
	万立方米/小时的不小于5千瓦。	
	经处理后排放的橡胶制品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	/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	
	于 1000。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处理后满足相关标》符	合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 准要求。	
	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按照上述要求严格符	合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执行落实。	—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	
	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	
	部件上游不小于3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按照上述要求严格。	
	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地行落实。	合
	对 VOCs 进行米样时,米样扎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	
	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	
	述规定设置。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按照上述要求严格	
		合
	面约为 1.2~1.3 米。 米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 The state of the last of th	
	源插座。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按照上述要求严格》 (在15)	合
	求执行。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	
	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	_
	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执行落实。 符	台
	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橡胶制品企业	
	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其		合
	强 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 的原辅料,不涉及	

规	源	品和林化产品。	矿物系焦油添加	_
定	头		剂。	
	控	橡胶制品生产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	4	
	制	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		
		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		
		优先选用密炼机,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	5	
		作业;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减少胶料中间传递环	5	
		节和半成品胶料堆放;推广使用充氮硫化工艺,分压供	本项目不涉及。	/
		蒸汽,提高劳动生产率;炭黑等固体小料称量应设置全		
		过程密闭的自动称量系统, 实现密闭投料, 软化剂等液		
		体料应实现油泵管路输送,设置计量泵实现自动称重、		
		自动投料; 胶片冷却鼓励采用水冷机, 减少使用或完全		
		替代风冷设备,削减废气排放量。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		
		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	本项目选用的设备	
		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	密闭性较好,原辅	か 人
		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	料采用管道输送,	符合
		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	挤出机等设备带智 能温控系统。	
		理。	庇血	
	提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		
	反 升	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		
	一 废	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		
		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
	处	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		
	理	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水水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	符合
	Ľ		执行落实。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		
		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2		
		次/周; 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	
	 加	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 定期更换紫外灯管、	执行落实。	符合
	强	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		
	日	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		
	常常	单位进行处理。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后将设置	
		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 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	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沉积物, 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 易	负责有效落实坏境	14 11
		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保护及相关管理工	
_			作。	
	约	宗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	发性有机物(VO	Cs)

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

7、《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生产工艺 环保先进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 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配备冷却塔进行间接 冷却。	符合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 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在注塑机脱 模位置设集气罩局部集气。	符合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满足安全 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 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 于 0.3m/s。	符合
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符合
废气处理 工艺适配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注塑使用 PP、PE 粒子,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 吸附装置+优先采用区域"绿 岛"再生利用"处理,后通过 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符合
环谙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集气设施的投 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 量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于三年。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D-异味管控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塑料行业相关要求。

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大道日本北西知り	か人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理条例》的规定。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						
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						
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						
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						
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	本项日小沙及佬口妈关。	刊日				
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	•					
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 配套码头、陆岛交						
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						
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					
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	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采石、					
清单(试行)》的项目。	至孙 至上 放代以及甘州亚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	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	符合				
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	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	19 🗖				
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 开发利用行为。	行为 太顶目不洗及 1 级林州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21, 11, 211, 1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					
江省饮用水源保护 条例》的项目。	X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由省生态环 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项目。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						
管理机构界定。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挖沙、采矿;	, _,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线和河段范围内。	11 11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 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		
定。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耳线。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	符
定的序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陈事大公 开始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本地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泊之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湖沿		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本工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 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
₩ 禁止任长江文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泡围内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 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
禁止任长江重要文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 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目。	符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局污染项目。局工、 污热而日清单参昭生本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日工、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 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本项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 等产业。	符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中的	符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 ,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 革局备案。	符
目。目:		符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 置。	符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9、《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127.9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110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17.9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经对照不属于管控分区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项目附近无世界文化遗产和大运河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不需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

10、《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浙江聚倍钱海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23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从事环境保护、水资源专用、家用电器、配电开关控制等设备开及制造。主要从事于净水领域,掌握前置过滤器、漏水保护器、阻垢材料等预处理核心科技。研发团队拥有全球领先的预处理过滤材料、装置材料以及应用产品等核心专利技术,并基于人对水质的健康安全舒适需求以及涉水设备对水的要求,研发出家庭冷热水设备全屋分质预处理系统整体产品解决方案,成为全球多行业知名品牌预处理领域材料、研发、产品以及生产服务的战略合作伙伴。企业倡导用好水,科技提升人类生命质量,为消费者创造安全、健康、品质用水体验,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建设 内容

现随着环境保护和健康意识的提高,高效净水技术的需求持续增长,目前净水设备市场对高效、智能的解决方案需求强烈,超微气泡水起泡装置和智慧物联净水设备作为创新技术,具备突破传统净水技术的潜力。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公司拟投资 34475 万元,于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新征用地 42.1 亩,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建设智慧物联净水产品产业基地。项目拟购置购置数控设备、自动成型设备、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建设完成后,预计形成年产超微气泡水起泡装置 1000 万套、智慧物联净水设备 500 万台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大类中"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小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类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02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	其他				
83	备制造 346	理的	理的	八 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登记排污许可信息。

3、项目组成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建设3幢生产厂房,其中1号楼、3号楼闲置,本项目生产区主要位于2号楼1-4F,包括注塑区、数控加工区、物料区、组装区等区域。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号楼 7F-9F。
_ 		给水	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公用 工程		排水	依托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宁盐 仓污水处理厂。
		供电	国网海宁电力公司供给。
贮运 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 2 号楼 2F-6F,原料仓库位于 2 号楼 1F、5F、6F。
		投料混料废气	设备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先采用区域"绿岛"再生利用"处理,后通过楼顶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碎废气	设备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l		检验测试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环保 工程	废水噪声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工作			选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 放。
		一般工业固废	2号楼车间 1F 西南侧设置一间 50m² (10m×5m)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固废	危险固废	2 号楼车间 1F 东侧设置一间 20m²(5m×4m)的危废仓库, 内部分区设置,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收集、暂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2-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建设	及用地面积	平方米	28072	1			
总建筑面积	积(地上+地下)	平方米	122197.34	1			
地上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1987.51	/			
	产业用房 1	平方米	25059.03	占地面积: 2843.35 平方米 建筑层高: 1F 7.5m、2F-4F 5.4m、 5F-17F 4.1m			
其中	产业用房 2	平方米	42038.69	占地面积: 4640.98 平方米 建筑层高: 1F 7m、2F-6F 5.5m、7F-9F 4.5m			
	产业用房 3	平方米	44863.72	占地面积: 4465.67 平方米 建筑层高: 1F 7.8m、2F-5F 5.4m、 6F-10F 4.0m			
	门卫	平方米	26.07	占地面积: 26.07 平方米 建筑层高: 3.6m			
地	下室面积	平方米	10209.83	/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39.65	/			
建筑密度		%	42.89%	≤45%			
容积率		-	4.0	/			
	绿地率	%	15%	1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 时间(d)	产品计 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 力	其他
1	智能物联净水设备	300	万台	500	主要用于台式净水、茶 饮机、RO 设备等
2	超微气泡水起泡装置		万套	1000	主要用于卫浴、家电等

表 2-5 产品详情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集成了物联网技术的净水设备,它可 以通过传感器、通信模块和智能控制 系统实现远程监控、数据分析和自动 调节等功能。这种设备可以提高净水 效率,确保水质安全,并为用户提供 智能物联 便捷的管理体验。智能物联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在家庭、商业和工业领域都有广泛的 应用,如家用净水器、直饮水机、工 业纯水系统等。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 断发展,智能物联净水设备将变得更 加智能、高效和便捷。 用于产生超微气泡的设备。超微气泡 是指直径在 50 微米以下的气泡, 它们 具有极高的表面积与体积比, 因此在 许多应用中具有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 质。在净水领域,超微气泡起泡装置 超微气泡 可以用于提高水处理效率, 去除水中 水起泡装 的杂质、细菌、病毒等污染物。超微 置 气泡具有很强的氧化能力,可以将水 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从而达到净化 水质的目的。此外,超微气泡还可以 用于提高水中的溶解氧含量, 改善水 体的生态环境。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 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加工	数控机床	CA6140	台	50	/		
2		干燥机	JM3-75A、诺 博特	台	22	电加热		
	投料混料	模温机	昂莱	台	18	电加热		
3		混料机	利欣特	台	2	/		
		机械手	LD850N-S5	台	7	/		
4	注塑	注塑机	MA1600/570	台	45	配套机械手		
5	粉碎	粉碎机	利欣特	台	7	/		
6	组装	组装流水线	/	台	30	/		
7	检验测试	前置过滤器截留	1905-145-021-	台	2	/		

T		检测仪	1-O4001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5302	台	2	/
8	†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S	台	2	/
9		脉冲试验机	SC-KT-WK3-	台	3	/
10		水锤试验机	SC-KT12-2	台	3	/
11		8 工位水锤测试设 备	QC22013	台	2	/
12		机	BSHB-WI132 -2018	台	2	/
13		恒压爆破测试设备	QC23017	台	2	/
14		模拟汽车运输振 动台	20181017	台	1	/
15		双臂跌落试验机	GH-8515	台	2	
16		高低温交变湿热 试验箱	HCGDBS-225 B	台	2	/
17		高低温交变湿热 试验箱	GDJS-100	台	2	/
18		高低温交变湿热 试验箱	HCGB-225	台	2	/
19		直读光谱仪	FOUNDRY MASTER SMART	台	4	/
20		盐水喷雾试验机 及辅助设备	RJ-60	套	2	/
21		电子拉力试验机	WH-5000B	台	3	/
22		工业前置测试设备(泵机)	/	台	2	/
23		龙门吊(电机)	/	台	2	
24		空压机	ZLS30-2iC	台	3	2月1备
25	辅助设备	冷却设备(冷却塔 +冷却水泵)	/	套	1	100t/h
26		空调机组	/	套	10	/
27		环保设备	/	台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7。

表 2-7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	数量/	单台设备最大生	生产时间	满负荷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产能	设备负荷率
称	台	产速率 kg/h	h/a	t/a	t/a	%
注塑机	45	35	4800	7560	6720	88.9%

注:本项目塑料粒子、色母辅料用量合计为 6120t/a,同时考虑回用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600t/a,共计 6720t

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最大的生产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単位	本项目设计 年使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PP 粒子	t/a	5000	300	25kg/袋	新料,颗粒料		
2	PE 粒子	t/a	1000	50	25kg/袋	新料,颗粒料		
3	色母	t/a	120	5	25kg/袋	新料,颗粒料		
4	五金配件	t/a	4500	200	/	半成品配件		
5	塑料配件	t/a	1200	50	/	半成品配件		
6	电器零部件	万套/a	1500	100	/	主要为 PCB、线缆等部件		
7	起泡设备半成品	万套/a	1000	20	/	/		
8	润滑油	t/a	2	0.18	180kg/桶	/		
9	切削液	t/a	2	0.4	200kg/桶	1:20 配水		
10	无纺布	t/a	3	0.245	0.35kg/卷	擦拭		
11	物联系统软件	万套/a	1500	/	/	/		
12	氯化钠	t/a	0.5	0.05	500g/瓶	盐雾试验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员工人数为80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双班制工作(6:00-22:00),夜间不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营时间4800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7、周边环境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西侧为新一路,北侧为浙江科峰有机硅有限公司,东侧为春潮路,南侧为盈都产业园。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项目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排气筒位于 2 号楼楼顶,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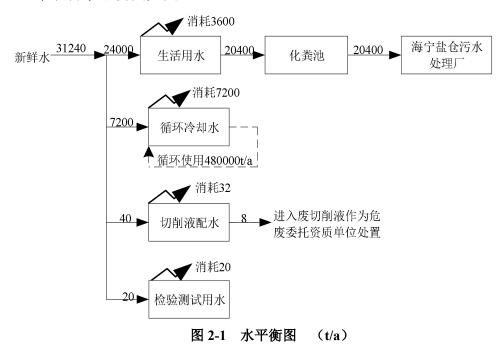
表 2-9 厂区平面布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布局
1	1 号楼	2843.35	25059.03	闲置用房

3	2 号楼	4640.98	42038.69	1F: 投料混料区、注塑区、粉碎区、数控加工区、原料仓库、成品发货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2F: 组装区、包材区、成品仓库3F-4F: 组装区、包材区、实验测试区、成品仓库5F-6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7F-9F: 办公区
4	3 号楼	4465.67	44863.72	闲置用房

8、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1、工程分析

-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智能物联净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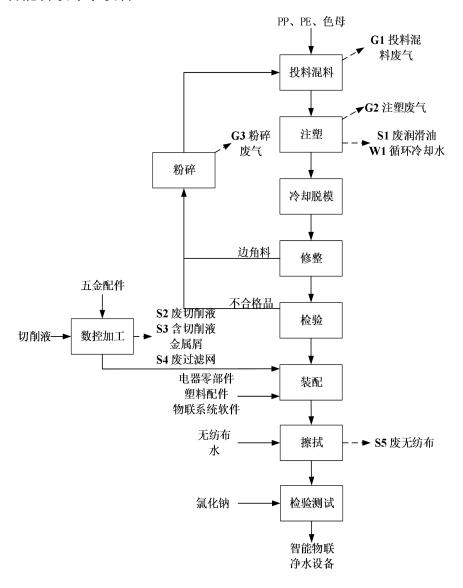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物联净水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n 废气; Sn 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料:将塑料粒子、色母粉投入干燥机在 80℃条件下干燥约 3 小时。 烘料后投入拌料机内充分混合,干燥机为电加热。该过程产生投料混料废气。

注塑:将混合后粒子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50-200℃,使塑料原料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

工流和排环

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注塑机定期使用润滑油对设备润滑,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设备冷却为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脱模:对注塑进模具的熔融状态的塑料进行冷却后脱模。

修整: 注塑所得半成品产品表面会有毛刺、毛边,需人工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检验:对修整后的注塑半成品人工检验,合格品入库。

粉碎:通过粉碎机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打成小颗粒,便于与新原料混合后回用,企业使用低速粉碎机,运行时设备加盖,该过程产生粉碎粉尘量较少。

数控加工:利用数控车铣床对外购五金配件进行切削加工,使用配水(1:20)切削液,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过滤网。

装配:本项目生产加工的净水设备注塑配件、五金配件作为设备耗材与外购的塑料配件、电器件配件等进行装配,并载入物联系统软件,装配完成后使用无纺布、水对产品表面洁净擦拭,该过程产生废无纺布,后进入下步检验测试。

检验测试:主要检验测试内容包括流量测试、截留率测试、高低温测试、水锤测试、盐雾测试、光谱测试、模拟包材运输测试、内应力测试等物理测试内容。盐雾测试通过模拟高盐、潮湿环境,加速材料腐蚀过程,评估其耐腐蚀性能,核心原理是利用盐雾中的氯离子破坏材料表面保护层,引发电化学腐蚀,从而快速预测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的耐久性。该过程产生极少量含盐气溶胶颗粒,测试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艺。

2) 超微气泡水起泡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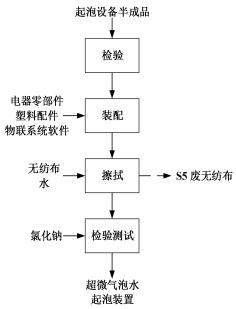


图 2-3 超微气泡水起泡装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Sn 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设备半成品、各零部件进行检验,通过组装生产流水线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后使用无纺布、水对产品表面洁净擦拭,该过程产生废无纺布,后检验测试后成品包装入库。测试内容与智能物联净水设备基本一致,不涉及化学实验。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项目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油桶,使用切削液产生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先采用区域"绿岛"再生利用"处理,后高空排放,该过程产生收集废活性炭。

(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投料混料	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应业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废水	冷却装置	循环冷却水	$\mathrm{COD}_{\mathrm{Cr}}$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纸箱、包装袋等
	数控加工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水

		含切削液金属屑	废切削液、金属屑
		废过滤网	废切削液、废过滤网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废油、废抹布手套
	以田畑リ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擦拭	废无纺布	废无纺布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包装桶、油
	苏杆 (文用	废包装容器	包装桶、切削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职工活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	子运行噪声	Leq(A)

1、原有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用房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系新征用地新建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拆迁,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 目 关 原 环 污 问项 有 的 有 境 染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24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 嘉兴市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7 μ g/m³,全年优良天数比例为 84.4%。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根据《2024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海宁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海宁北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大健康免疫与康复产品约 1500万盒、医疗器械诊断类产品约 900 万套、大健康及制药领域用生物酶产品约 32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HJ(2023)第 0F12001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结果表

	相对本 项目厂 界距离	污染物	监测指 标	评价 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TSP	日均值	0.3	0.116~0.136	45.3%	0%	达标
1#	西南 1.3km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值	2	0.52-1.08	54.0%	0%	达标

监测点位如图 3-1。

区域环境量状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新塘河及其支流,水功能区为新塘河海宁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 47,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V类。

本环评引用《海宁北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大健康免疫与康复产品约 1500 万盒、医疗器械诊断类产品约 900 万套、大健康及制药领域用生物酶产品约 32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北侧中心河上下游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结果见表 3-2。

100 - mr0441m4425mm042641 M 1110 m () im mg () im pri								
测点	时间	pН	DO	COD_{Mn}	$COD_{Cr} \\$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3.6.16	6.7	5.31	6.4	25	0.828	0.13	< 0.01
	2023.6.17	6.8	5.68	5.8	20	0.622	0.09	< 0.01
1#	2023.6.18	6.8	5.07	6.2	26	0.759	0.11	< 0.01
	IV类标准	6-9	≥3	≤10	≤30	≤1.5	≤0.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2023.6.16	6.9	5.24	5.0	19	0.678	0.12	< 0.01
Δ#	2023.6.17	6.8	5.03	4.7	23	0.784	0.15	< 0.01

表 3-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及评价情况(单位: mg/L,除 pH 外)

2023.6.18	6.9	5.52	5.3	27	0.597	0.10	< 0.01
IV类标准	6-9	≥3	≤10	≤30	≤1.5	≤0.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的监测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 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分析,本项目厂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据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 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敏感点,同时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以及施工车辆燃油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NO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4.0			

本项目废气包括投料混料废气(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碎废气(颗粒物)。

注塑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

各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³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4.0
颗粒物	/	/	/	1.0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
臭气浓度*	50m	40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 2号楼高度为48m,排气筒设置在楼顶,排气筒高度约50m。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周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废水最终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其中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pН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mathrm{COD}_{\mathrm{Cr}}$		500
4 三级标准	BOD_5		300
	SS	mg/L	4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氨氮		35
值》(DB33/887-2013)	TP		8
	$\mathrm{COD}_{\mathrm{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氮	mg/L	2 (4) *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总氮		12 (15) *
	总磷		0.3
	pН	/	6-9
/ 地结污水加用厂污染物地放弃标准	BOD ₅	/T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你任	BOD ₅	m a/I	10
	SS	mg/L	1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 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一般固废规范转移。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氦氮(NH_3 -N)、二氧化硫(SO_2)、氦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和重金属等。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为 CODcr、NH3-N、VOCs。

目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已印发,自2023年1月18日起施行。本项目 COD_C 、 NH_3 -N、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削减量按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 指标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0.816	0.816	/	/
	NH ₃ -N	0.041	0.041	/	/
废气	VOCs	1.467	1.467	1:1	1.46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 0.816t/a、NH₃-N 0.041t/a、VOCs 1.467t/a。COD_{Cr}、NH₃-N 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 VOCs 总量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企业新征用地 42.1 亩,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建设智慧物联净水产品产业基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建设施工和装修期间,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产生。本次评价主要对施工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企业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表 4-1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衣 4-1 以日旭上别行架阴阳泪旭仁心衣
	类别	施工期防治措施
		(1)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使用水泥、石灰、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
		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遮
		盖;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2)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
施工		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铺设钢板;铺
 期环		设水泥混凝土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が りが	施工	(3)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
境保	扬尘	尘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焦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植被
 护措	废气	绿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根据
* '		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施		(4)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
		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
		水蚀迁移: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5)注意车辆保养,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建议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在经济可能性的范围内尽量使用较为清洁的燃料。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后方能出场。
		可能性的范围内冷重使用较为循着的燃料。确保互制手辆件优加力能出场。 (6) 尽量使用水性涂料,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1) 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公共设施进行清洁。
		(2) 施工生产废水通过采取沉淀池、隔油池等措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工
	施工	程,不外排;泥浆水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期废	(3)项目废水及时处理后回用,减少暂存时间;对废水导流沟进行定期巡查,保持
	水	工物,以下,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六份///。 (4) 严禁将未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周边水体。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
	,	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采用液压式打桩机等。同时
	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
	期噪	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
		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12: 00~13: 00 及 22: 00~6: 00 期间施工。
		·

- (3)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 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 (4)为减少运输车辆对地块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的影响,要求施工运输车辆途经居 民区时应低速、禁鸣。
-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 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 施工建筑垃圾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 筑垃圾堆存场所妥善堆放。

施工 废

- (3)施工装修垃圾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 期固 圾堆存场所妥善堆放,废油漆等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4) 施工期固废严禁随意抛洒,垃圾堆场应进行表面遮盖,避免其进入水体中。
 - (5) 施工土方大部分用于基坑和低洼区回填,在厂区内实现取弃土平衡;剩余土方 及时外运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
- (1) 本项目在建设期进行开挖时,易引起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结束 后,土石方开挖活动终止,扰动地表、占压土地的现象消失,随着时间的推移,施 工场地产生的水土流失的因素基本消失。在开挖时需做好开挖面防护,合理控制好 施工开挖边坡,并做好开挖面的清理工作,清除不稳定岩块。本项目建设虽会增加一些 期生 水土流失,但不会长期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
 - (2) 施工期要求建设单位在暴雨前在开挖后裸露的地表铺设草席等措施,避免雨水 直接冲刷,减少水体流失。临时堆场设置挡土墙、排水沟等排水措施,防止产生新 的水土流失。建设方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临时堆场的植被,将生态环境影响降到 最低。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混料废气、注塑废气、粉碎废气。

运营

1)投料混料废气

期环

本项目 PP、PE 粒子为颗粒状,进行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搅拌过程 拌料设备加盖,粉尘产生量较小,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响和

境影

2) 注塑废气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注塑挤出使用 PP、PE 粒子, 注塑成型工序过程中塑料粒子在加热 软化过程时,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许物质挥发, 产生少许异味,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排放系数,项 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539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塑料粒子用量为 6000t/a、

色母粒用量为120t/a,同时考虑回用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占塑料粒子的10%、6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3.622t/a。

防治措施:企业拟在每台注塑机脱模位置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每台注塑机集气罩收集面积为 0.35m² (0.7m×0.5m),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环保[2015]125 号):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则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集气风量不得低于 756m³/h,共布置 45 台注塑机,考虑一定余量后,设置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收集效率按 85%计。集气后统一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先采用区域"绿岛"再生利用"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70%计),工作时间以 4800h/a 计。注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产生量		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主重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3.622	有组织	0.924	0.192	5.498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543	0.113	/	
			合计	1.467	/	/	

表 4-1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3) 粉碎废气

本项目注塑后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粉碎时有粉尘产生。企业使用低速粉碎机,运行时设备加盖,且本项目破碎量较少,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粉碎机作业时严格加盖,防止粉尘逸散。

4)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主要弥散在车间内,并集中在注塑区域。

臭气强度是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它取决于臭味物质的挥发性、吸附性和在水和酯类物质中的溶解性。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年8月,第27卷4期),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表4-2。

	表 4-2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先采用区域"绿岛"再生利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内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大大减轻。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车间 10~20m 外基本无异味,厂界恶臭物质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20,无量纲)。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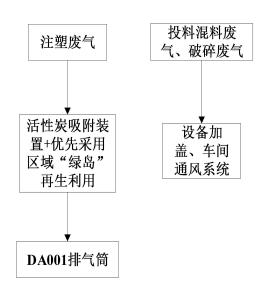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丁宧/	工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l 7 .	净化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非甲烷总 烃			18.327	3.079		活性炭吸附 装置+优先	70			5.498	0.924					
注塑	注塑 机	DA001	DA001 臭气浓度	产污系数法	35000	低浓度	少量	85	采用区域 "绿岛"再 生利用	/	排污系数法	35000	低浓度	少量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 烃				14	14	/	/	0.543	/	/	/	/	/	/	0.543	4800
		JAPAX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投料 混料	拌料 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	设备加盖、 加强车间通 风	/	/	/	/	少量					
粉碎	粉碎 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	设备加盖、 加强车间通 风	/	/	/	/	少量	2000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运营

期环境影

境彩 响和 保护

措施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吸附的方式处置注塑废气为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粉碎粉尘通过拌料机、粉碎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处理措施达标性分析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速	排放浓度		· 达标		
		污染物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	标准	分析
			率 kg/h	mg/m ³	放速率 kg/h	放浓度 mg/m³	77/11年	ן לא לאלו
正		非甲烷	0.192	5.498	,	60	GB31572-2015	达标
常	D 4 001	总烃	0.192	3.496	/	00	GB31372-2013	
排	DA001	臭气浓	,	<40000	,	40000(无量	CD14554 02	
放		度	/	(无量纲)	/	纲)	GB14554-93	心你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先采用区域"绿岛"再生利用"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放口地理 坐标		1	l	排气筒 出口内			年排放 小时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	
	东经	北纬	类型	高度/m	在/m	(m ³ /h)	度/℃	/h	17270210	率(kg/h)	
D 4 001	120° 24′	30° 21′	一般	50	1	35000	30	4900	非甲烷总烃	0.192	
DA001	36.703	53.41 6"		50				4800	臭气浓度	低速率	

排放口设置要求:应在排气筒上设置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废气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等的要求,同时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失效,造成部分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故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50%进行评价,每年故障1-2次,每次0.5小时。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年发生频 次	单次持 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30min	0.417	0.208	11.912

为降低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应对措施如下。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 处理设备,避免废气直接排放。

(5) 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先采用区域"绿岛"再生利用"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 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7。

类别	别 监测布点		排放口编 号及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 改单)中表 5 标准
		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 改单)中表 9 标准
	无组 织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
		厂区 内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建议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分析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设备循环水量约 100t/h,设备年运行 4800h,循环过程中损耗率按 1.5%计,则年补充量7200t。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使用过程中不外排。

2) 检验测试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检验测试过程用水量约2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800 人,厂区不设食宿。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240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0400t/a(按用水量的 85%计),其中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未做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污染	物产生		治理措施	Î		污染物	排放		
污染 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 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 浓度 (m g/L)	重(t/a)	排放 时间 h
生活	$\mathrm{COD}_{\mathrm{Cr}}$	产污系	20400	350	7.14	化粪池、沉淀和厌氧发酵、	,	排污系数	20400	40	0.816	4800
污水	氨氮	数法		35	0.714	海宁盐仓污水 处理厂		法		2	0.041	4800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有效性评价;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水质 COD_{Cr} 350mg/L, NH₃-N 35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 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满足《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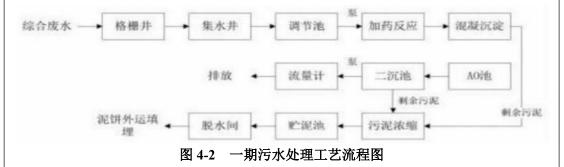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 1 号,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化工、电镀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目前总设计规模 16.0 万 m³/d, 共包括三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0 万 m³/d, 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5.0 万 m³/d, 其中一期、二期工程的污泥处置改造项目(污泥处理站)于 2013 年 8 月由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3]143 号"文予以批复,设计规模为 100t/d, 2014 年 7 月开始投入运行;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10.0 万 m³/d;三期工程根据建设进度,又分为两个阶段,三期工程(一阶段)设计规模 5.0 万 m³/d,三期工程(二阶段)设计规模 5.0 万 m³/d。

①一期、二期工程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位于新兴路以南,主要收集处理海宁市农发区及许村、盐仓、长安、周王庙等镇的生产、生活废水。一期、二期工程的废水处理设施相对独立,但进出水设施、污泥处理设施等均为共用。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的生产、生活废水通过一根总管进入厂区后分流,分别经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再汇合并经一个排污口排入钱塘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 万 m³/d ,采用 A/O 工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工艺流程及出水水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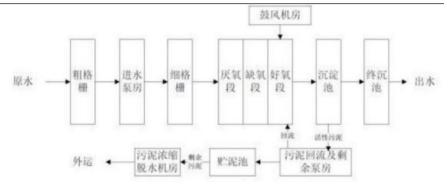


图 4-3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三期工程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占地 9.74hm²,设计规模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海宁市农发区以及许村、长安、周王庙等镇,服务面积 256.92km²。劳动定员 28 人。三期工程的尾水排放设置了一根主管与一根应急管,主管与应急管自厂区围墙顺堤轴线开挖埋设,横穿钱塘江防洪大堤,伸至钱塘江低水位淹没排放,深入江中约 300m。2013 年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对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由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3]187 号"和"海环审[2013]188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三期工程已提标改造完成,三期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 SBR 工艺。工艺流程及出水水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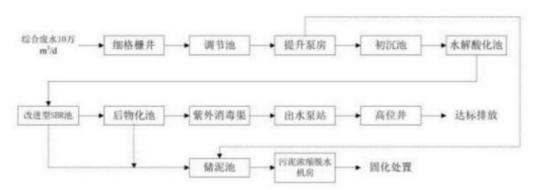


图 4-4 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具体出水浓度详见下表。

表 4-9 海	事宁盐仓污水	处理厂出水水	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徐 pH)
 			总排口		
 HJ [F]	рН	COD_{Cr}	NH ₃ -N	TP	TN
2025.4.1	6.65	29.13	0.0527	0.1727	9.468
2025.4.2	6.65	28.65	0.0447	0.1404	8.408
2025.4.3	6.64	29.22	0.0441	0.1469	9.225
2025.4.4	6.67	29.28	0.039	0.1465	8.413
2025.4.5	6.66	28.51	0.0282	0.1289	8.917
2025.4.6	6.65	27.54	0.0372	0.1397	7.503
2025.4.7	6.64	28.87	0.0419	0.1707	8.422
DB33/2169-2018	6~9	40	2	0.3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已投入运行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m³/d 。目前,一、二、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14.26 万 m³/d ,本项目 纳管水量 20400t/a(68t/d),占盐仓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规模的 0.39%,因此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环境可行,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	杂治理论	设施		排放口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去	排放规律	污染治	污染治	污染治	排放口编	设置是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类型
号	类别	种类	向	111以水件	理设施	理设施	理设施	号	否符合	雅 似口矢垒
					编号	名称	工艺		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氨氮	海宁盐 仓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击型 冲击型排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 厌氧发 酵	DW001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 排放 □温排水排 放 □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

			表 4-1	1 发力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	排放口地理坐标				间歇	受纳	污水处理	工信息
序	排放口			排放	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量/(万	去向		时段	名称	神类 种类	浓度限值
				t/a)			的权		175 天 	(mg/L)
						间断排			pН	6-9
		120.410825	20.265101		海宁	放,流量		海宁	COD_{Cr}	40
				2.04	盐仓	不稳定且	 工作	盐仓		
1	DW001	0	0.303191		污水	无规律,	五IP 时间	污水		
					处理	但不属于	h.1 l±1	处理	氨氮	2 (4)
					厂	冲击型排		厂		
						放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协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рН	(GB8978-1996)	6-9
1		COD_{Cr}	(DB33/887-2013)	500
		氨氮	(DB33/88/-2013)	35

(5)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且非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可不进行例行监测。

(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本项目污水进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加上车间混凝土墙体隔声,项目隔声量约 20dB(A)。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

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声源名称	空间	1相对位	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号	产你石你	X	Y	Z	(dB(A)/dB)	产源江州相心	色刊的权	
1	风机	-14.2	3.7	48	80	设备基础防振	6:00-22:00	
2	冷却塔	-12.6	-21.3	1	85	措施、进出口	6:00-22:00	
3	冷却水泵	-11.2 -21.1		1	85	设置消声器	6:00-22:00	

							表 4	-14	工业	企业	操声》	原强训	問査清	単(室内瓦	声源)							
				声源源强		空间相	目对位	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骜/m	室内	边界瓦	≒级/d	B(A)		建筑	建筑	物外導	東声声	压级/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称	声功率级 (dB(A)/d B)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行时段	物插 入损 失 / dB(A)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1			75(等效 后 91.99)		-12.9	-44.4	1	24.9	15.6	74.7	94.8	64.07	68.13	54.52	52.45			38.07	42.13	28.52	26.45	1m
运营	2		干燥机	70(等效 后 83.42)		-8.6	22.3	1	10.3	41.4	38.7	39.3	63.16	51.08	51.67	51.53			37.16	25.08	25.67	25.53	1m
期环	3	生产	混料机 	78(等效 后 81.01)		-11.9	17.6	1	10.3	35.7	38.8	45.1	60.75	49.96	49.23	47.93			34.75	23.96	23.23	21.93	1m
境影	4	上/ 车间 1F	汪塑机	75(等效 后 91.53)	合理布	-47.7	-6.8	1	25.3	4.9	24.4	86.3	63.47	77.73	63.78	52.81			37.47	51.73	37.78	26.81	1m
响和 保护	5	11	TH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85(等效 后 93.45)	后,基 础减 振、室	-45.9	-29.2	1	10.8	22.1	39.1	102. 9	72.78	66.56	61.61				46.78	40.56	35.61	27.2	1m
措施	6		空压机	85(等效 后 89.77)	内安 装、墙	-28.5	-47.8	1	14.1	27.3	64.1	107. 0	61.79	56.05	48.63		6:00-22:00		35.79	30.05	22.63	18.18	1m
	7		空调机 组	75 (等效 体隔声 后 85) 85/1	体隔声 85/1	9.6	47.1	1	9.9	72.2	38.7	8.6	69.86	52.6	58.02	71.08			43.86	26.6	32.02	45.08	1m
	8		/44-11 11 11	80(等效 后 84.77)		4	45.7	19	13.7	67.8	35.0	13.1	65.28	51.39	57.13	65.66			39.28	25.39	31.13	39.66	1m
	9	生产 水锤车间 验材	验机	85(等效 后 89.77)		-0.3	38.8	19	13.1	59.7	35.7	21.2	55.66	42.49	46.96	51.48			29.66	16.49	20.96	25.48	1m
	10	4F	8 工位水 锤测试 设备	85(等效 后 88.01)		4.6	35.8	19	7.4	60.1	41.4	20.6	75.63	57.43	60.67	66.73			49.63	31.43	34.67	40.73	1m

11	微机静 液压实 验机 后 78.01)	-9.9 30.4	19 16	5.1 47.3 32.	9 33.7 55.86	46.5 49.6649.	45 29.8	36 20.5 23.66 23.	45
12	恒压爆 破测试 设备 后 93.01)	-25.2 16.6	19 20	0.5 27.2 28.	7 54.0 57.77	55.3254.8549.	31.7	77 29.32 28.85 23.	36
13	模拟汽 车运输 80 振动台	-24.7 -4.3	19 8.	.0 10.4 41.	5 70.3 51.94	49.6637.6433.	06 25.9	04 23.66 11.64 7.0	06
14	双臂跌 落试验 机 后 84.01)	-30.7 4.5	19 18	3.0 14.2 31.	4 67.0 49.89	51.9545.0638.	48 23.8	39 25.95 19.06 12.	48
15	盐水喷 雾试验 70 机	-29.6 -9.1	19 9.	.2 3.7 40.	4 77.1 55.49	63.4142.6437.	03 29.4	19 37.41 16.64 11.	03
16	电子拉 力试验 机 后 74.77)	-13.7 38.3	19 23	3.8 51.6 25.	1 29.8 50.48	43.7650.0248.	24.4	18 17.76 24.02 22.	53
17	工业前 置测试 80 (等效 设备 (泵 机)	-0.5 53.7	19 22	2.0 71.8 26.	7 9.5 62.92	52.65 61.24 70.	22 36.9	2226.65 35.24 44.	22
18	龙门吊 75 (等效 (电机)后 78.01)	-2.8 48.8	19 21	.0 66.4 27.	7 14.8 58.56	48.5656.1561.	59 32.5	56 22.56 30.15 35.	59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根据表 2-3,厂房 4F 高度为 18m;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二倍(d > Hmax)。本项目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 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运期 境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避免集中噪声源提高噪声等级。
- ②设备减振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 垫等减振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 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部分布置于室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ag{1}$$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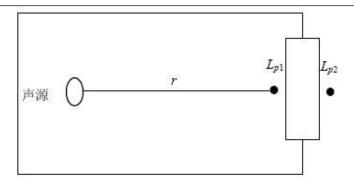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l} = L_W + 10 \lg(\frac{Q}{4\pi r^2} + \frac{4}{R})$$
 (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 α /(1- α),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sum_{j=1}^{N} 10^{0.1L_{p1ij}})$$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l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 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tag{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6)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声源处的 A 声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mise—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7)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3.1 达标 南侧厂界 58.3 达标 昼间 65 西侧厂界 49.6 达标 北侧厂界 54.5 达标

表 4-1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eq (A) 、 Lmax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过滤网、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进厂及成品包装出厂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一般包装材料,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0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 废无纺布

产品装配后使用无纺布、水将表面灰尘擦净,该过程产生废无纺布,其产生量与使用量相当,则废无纺布产生量约为3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3)废切削液

本项目数控车铣床机加工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在设备内收集沉渣净化后循环使用,补充添加,使用一定次数后需要废弃更换,切削液原液年使用量2t/a,与水按1:20稀释使用,使用过程中大部分蒸发损耗(约80%),最终更换排放约占20%,则产生废切削液约8.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本项目数控车铣床机加工会产生含切削液金属屑金属屑,损耗量约占原料 五金配件使用量的 0.1%,则产生量约 4.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滤网

本项目数控设备的过滤网(50kg)每3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为0.2t/a, 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注塑机定期使用润滑油润滑,项目润滑油用量约 2t/a,废油年产量 按 90%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1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80kg 桶装(空桶按 15kg/个计), 年使用包装桶约 12 个,则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约 0.1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00kg 桶装(空桶按 15kg/个计),年使用包装桶约 10 个,则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约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先采用区域"绿岛"再生利用"处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0%计(系统风量 35000m³/h),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共吸附废气的量约为 2.155t/a。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一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项目应采用碘吸附值》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气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要求设计过流气速 < 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0.4m,停留时间》0.75s。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按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10%进行计算,则需活性炭 21.55t/a。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 2~4 次,本项目取一年更换 4 次。设置活性炭碳箱首次填充量不少于 5.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15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2) 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 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体废物名	,			超测文件	禾	中类判断	*
号	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量(t/a)	固体废 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包装袋等	30	√ √	/	4.1h
2	废无纺布	擦拭	固态	废无纺布	3	√	/	4.1c
3	废切削液	数控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水	8.4	√	/	4.1c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4	含切削液金 属屑	数控加工	固态	废切削液、金属屑	4.5	√	/	4.1c
5	废滤网	数控加工	固态	废切削液、废过滤网	0.2	√	/	4.1c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1.8	√	/	4.1c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废抹布手套	1	√	/	4.1h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油	0.18	√	/	4.1c
9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	0.15	√	/	4.1c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24.155	√	/	4.31
11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20	√	/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本项目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利用处置 危险特性 危险特 废物类 产废周估算产生 序 废物代码 属性 方式和去 固废名称 鉴别方法 号 别 期 量(t/a) 性 向 900-003-S17/ 废包装材料 一般 每天 1 30 900-005-S17 专业单位 工业 回收 固废 每天 2 废无纺布 900-007-S17 3 3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每月 8.4 《国家危 含切削液金 险废物名 HW09 900-006-09 每天 4.5 属屑 录》(2025 5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三个月 T/In 0.2 危险 年)以及 有资质单 6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09-08 每月 1.8 《危险废 位处置 废物 7 废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每天 1 物鉴别标 8 T, I HW08 900-249-08 每月 废油桶 0.18 准》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半年 9 T/In 0.15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三个月 24.155 收集后委 11 生活垃圾 / / / / 托环卫部 120 门清运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 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依法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按照省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 2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 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 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 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 a、建立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 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 措施:
 -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 化处置;
 -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管理
-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 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 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本项目厂区新设1个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如下。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 序 占地面 贮存方 贮存能 (设施)名 贮存周期 묵 类别 码 积 左 力/t 称 称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 三个月 含切削液金 900-200-08 年间 桶装 半年 HW08 3 危废 属層 $20m^2$ 1F 仓库 |东侧 废滤网 900-041-49 桶装 一年 3 HW49 0.2 一年 4 废润滑油 900-209-08 桶装 HW08 1.8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	一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8	一年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0.15	一年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8	三个月

企业按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需求。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 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

-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 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 生。
-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管理要求

企业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6 危险废物标签

表 4-20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 4-21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CORROSIVE	符号: 黑色 底色: 上白下黑
2	毒性	TOXIC ###	符号: 黑色 底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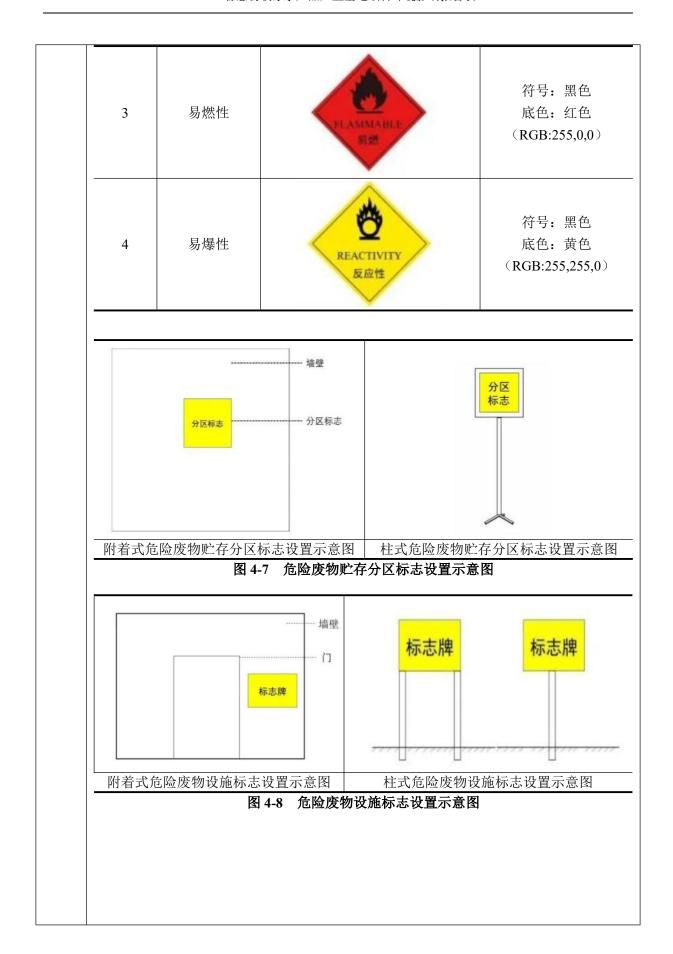




图 4-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为避免项目 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管道、阀门产品质量,按照其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

(2) 分区防渗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见表 4-22: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每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 物流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工作, 严格实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对地 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各类危险废物。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项目Q值Σ	
润滑油	/	0.18	2500	0.000072	0.346672	
危险废物	/	17.33	50	0.3466	0.340072	

注: ①危险废物临界量根据附录 B 中"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临界值。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如下。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金简单分	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物联净水流	产品产业	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宁市	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 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24分37.080秒	纬度	北纬 30 度 21 分 53.4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	环境风险物质:润滑油及各类危险废物。								
分布									
大气: (1) 因工人操作不当引起化学品泄漏,化学品是灾,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地表水: (1) 运输过程中发生倾覆或操作人员不当等引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体,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2) 发生火灾事中产生消防水外泄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地下水及土壤: (1) 因包装桶破损或工人操作不当或是然灾害等引起化学品泄漏下渗,会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境,根据生程,根据生理,根据是一个人,根据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	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 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 、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的 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 命;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 属、不倒塌、不坠落、不	京,按照功 京火间距, 措施 还不保教育 还不完整、 玩玩各泄漏	方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 力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百;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 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 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 弱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仓库、危废暂存区,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并定期检查;生产及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风险防范措施要 求

- 风险防范措施要 (4) 末端处理措施防范措施
 - 1)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①平时加强废气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 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2) 固废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设置台账管理制度等;此外,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5) 强化风险意识、强化安全管理

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6)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漏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同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相关应急措施。企业原则上需落实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切向阀的建设。

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4)11号),具体要求如下:

严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审批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明确风险识别、事故预测、防范化解措施三个重点,突出科学性和指导性。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监管的重要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各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评价,填写简单分析内容表。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控的,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

企业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5。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废水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设施; 沉淀池、排水沟等 5 废气 洒水车; 临时防尘围挡; 施工场地防扬尘措施等 10 施工期 噪声 5 施工机械设备维护 固废 临时弃土场;施工人员垃圾清运等 5 废水 化粪池及配套的管道设施、地下水防治 30 运营期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车间通风装置 20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10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垃圾桶	10
风险	地面防腐防渗、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1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装置+优先采用 区域"绿岛"再生利用"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臭气浓度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大气环境	,	厂界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拌料机、粉碎机设备加 盖、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9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废 水)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仓库,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危废仓库,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滤网、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 (2)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2)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车间及仓库区严禁明火;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制定各种操作规						

	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
	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5)强化风险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增强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
	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1) 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进行验收并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
	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觉守法;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
	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
	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
	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
46/1	(3)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
其他环境	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管理要求	(4) 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
	标排放。
	(5)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
	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
	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人是祖文以,是女子臣臣人的方面中加入田来,妇女的至别赶自行党影响好价。

六、结论

浙江聚倍钱海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物联净水产品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春潮路北侧、规划道路西侧,新征用地 42.1 亩,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预计形成年产超微气泡水起泡装置 1000 万套、智慧物联净水设备 500 万台的生产规模。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相关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控。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1.467	/	1.467	+1.467
	废水量(万 t/a)	/	/	/	2.04	/	2.04	+2.04
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	/	/	0.816	/	0.816	+0.816
	NH ₃ -N	/	/	/	0.041	/	0.041	+0.041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	/	/	30	/	30	+30
固体废物	废无纺布	/	/	/	3	/	3	+3
	废切削液	/	/	/	8.4	/	8.4	+8.4
	含切削液金属 屑	/	/	/	4.5	/	4.5	+4.5
	废滤网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1.8	/	1.8	+1.8
	废抹布手套	/	/	/	1	/	1	+1
	废油桶	/	/	/	0.18	/	0.18	+0.18
	废包装容器	/	/	/	0.15	/	0.15	+0.15
	废活性炭	/	/	/	24.155	/	24.155	+24.15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0	/	120	+12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